

南 宁 师 范 大 学

关于组织填报校内住户人员 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社区疫情防控“十严格”的要求，请各单位通知本单位的教职员工认真填写《校内住户人员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该表的填报对象为校内(明秀、长岗、五合、武鸣校区)住户（含租赁住房的教职工）的全部常住人员（包括在外求学、务工未独立子女）；已将校内住房（含宿舍）租给校外人员的，由房主负责填报并交房主所在单位；房主为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组织填写；房主为外单位的由国资处负责通知房主填写。各单位请于2020年2月13日16:00前将《校内住户人员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打包后以OA邮件形式报送到国资处曾雪纷。

近期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需进一步排查和报送信息，敬请大家谅解并予以积极配合。

特此通知

附件：校内住户人员疫情防控信息登记表

南宁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代）
2020年2月12日